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鳳補字第162號

原　　告　元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許仙花

訴訟代理人　莊淑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敏聰即斯美屠宰場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6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限原告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500 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江俐陵